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，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和《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三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，经营管理层主要参与，董事长为市值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董事会秘书具体分管。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，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协同配合，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。

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不断提升公司质量，充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五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六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八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。公司应围绕公司战略规划，密切关注行业变化，根据公司实际需求，整合优质资产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应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合理运用各类激励工具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。公司应以兼顾股东回报与可持续发展为原则，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、盈利水平、资金流转等因素，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。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适时提高现金分红比例，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。公司应以提升透明度与价值认同为目标，构建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交流，向投资者阐明公司的战略定位、功能使命、愿景目标等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，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，提升公司透明度，积极回应市场关切，持续优化披露内容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；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，公司可以主动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；

完善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(ESG)管理体系,高质量编制并披露ESG相关报告;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,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、主动发声,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,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,切实维护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。

(六) 股份回购。公司应以维护市值稳定为导向,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市值变化,依法合规运用股份回购工具优化股权结构,稳定市场情绪,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权益。

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事项

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,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:

(一)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,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,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;

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,牟取非法利益,扰乱资本市场秩序;

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;

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,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,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;

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;

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